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基〔2026〕3号

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直属中小学（含民办）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：

为全面落实《芜湖市建设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方案（2025-2029）》工作部署，结合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5〕17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普及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学统筹课程实施与课时安排。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，每学年不得少于8课时。各地需在小学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级，初中七、八年级，高中高一、高二共8个年级独立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，有机融入学校现有课程体系。义务教育阶段在信息技术现有课时中安排，所缺课时在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、综合实践课中统筹补

齐；高中阶段在高一、高二信息科技、综合实践课中统筹安排。

二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专业发展。各县市区、各校可以从信息科技（信息技术）等学科教师中遴选一批能力、意向兼备的教师，组建人工智能教师队伍，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师资培训。要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针对课程实施中的重、难点问题共同推动研究。建立区域、学校人工智能教育教研共同体，常态化开展集体备课、课例研讨，提升课程实施能力。

三、建立健全政策与资源保障体系。各县市区要组建人工智能教育领导小组，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、多层次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，通过校企合作、校际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强资源建设。完善经费投入、师资培训、专题研究、课程建设、资源开发等保障措施，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帮扶力度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（皖教秘〔2025〕171号）

2.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纲要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（皖教秘〔2025〕206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